

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9 月 14 日 15:30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4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4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北楼 19 层 881 会议室。
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盛国福。

7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7 人，代表股份 383,180,45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529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71,070,59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671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5 人，代表股份 112,109,85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8581%。

8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5 人，代表股份 14,195,67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01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4 人，代表股份 14,195,57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015%。

9、公司董事盛国福、何飞、郑广平、崔薇，独立董事黄晓延、康晓岳、王满，董事会秘书胡小林列席了会议。

10、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委派翟煜斌、林珊羽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 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 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 决 结 果
			股数 （股）	比例	股数 （股）	比例	股数 （股）	比例	股数 （股）	
1. 00	关于审议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382,066,250	99.7092%	1,035,200	0.2702%	79,000	0.0206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3,081,479	92.1511%	1,035,200	7.2924%	79,000	0.5565%	0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翟煜斌、林珊羽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广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09月15日